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

【正表】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春季考试招生)																									
一、学校全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二、就读校址	虹口校区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390 号；崇明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滩大道 999 号。除学前教育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虹口校区外，其他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均为崇明校区。																								
三、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学校名称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学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18 年我校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专业</th> <th>层次</th> <th>学制</th> <th>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学前教育</td> <td>本科</td> <td>四年</td> <td>20</td> </tr> <tr> <td>工商管理</td> <td>本科</td> <td>四年</td> <td>30</td> </tr> <tr> <td>会展经济与管理 (全英语教学班)</td> <td>本科</td> <td>四年</td> <td>60</td> </tr> <tr> <td>法语(商务方向)</td> <td>本科</td> <td>四年</td> <td>80</td> </tr> <tr> <td>金融学 (全英语教学班)</td> <td>本科</td> <td>四年</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学前教育	本科	四年	20	工商管理	本科	四年	30	会展经济与管理 (全英语教学班)	本科	四年	60	法语(商务方向)	本科	四年	80	金融学 (全英语教学班)	本科	四年	80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学前教育	本科	四年	20																						
工商管理	本科	四年	30																						
会展经济与管理 (全英语教学班)	本科	四年	60																						
法语(商务方向)	本科	四年	80																						
金融学 (全英语教学班)	本科	四年	80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法语专业教学语种为法语和英语，其他专业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56 号）关于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18 年春季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自主测试办法	<p>（1）2 月 27 日—28 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p> <p>（2）3 月 1 日，学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划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同日，考生须在 http://zhaoban.xdsisu.edu.cn/ 上查询自主测试的时间和地点。</p> <p>（3）3 月 10—11 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和我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可参加我校自主测试。</p> <p>我校自主测试为面试，内容由我校根据学校及专业特点确定，总分为 150 分。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兴趣、学科特长、创新精神和专业发展潜能，并根据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考生有关信息，参考与面试有关的内容对其进行评定，分值纳入面试总成绩。</p> <p>对没有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学生，参考其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第信息。</p>
十二、录取规则	<p>（1）加分政策：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6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在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上加。</p> <p>（2）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命科学、信息科技 7 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须合格（含补考合格）。</p> <p>（3）录取分数要求：作为录取依据的录取总分 =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自主测试成绩。</p> <p>（4）预录取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录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则按面试总分、外语、语文、数学成绩排序），按招生计划的 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按招生计划的 50%顺位公布候补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考生须于 3 月 22 日上午凭文化统考成绩单原件至我校虹口校区完成确认手续。</p>

	<p>(5) 候补录取规则：预录取考生未按规定时间与我校确认，或不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6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取消预录取资格，候补录取考生按顺序依次候补。候补资格考生须于 3 月 22 日上午至我校虹口校区完成候补资格确认手续，3 月 23 日上午被预录取候补资格考生凭文化统考成绩单原件至我校虹口校区完成候补资格转预录取确认手续。</p> <p>(6) 正式录取：7 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合格（含补考合格）、录取总分达线，并按规定完成确认手续的预录取考生正式录取。</p>				
<p>十三、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1 680 504 987"> <p>学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04 680 1455 987"> <p>学前教育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法语专业（商务方向）45000 元/生/学年 金融学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987 504 1088"> <p>住宿费标准</p> </td> <td data-bbox="504 987 1455 1088"> <p>3900 元/生/学年【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td> </tr> </table>	<p>学费标准</p>	<p>学前教育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法语专业（商务方向）45000 元/生/学年 金融学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住宿费标准</p>	<p>3900 元/生/学年【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学费标准</p>	<p>学前教育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专业 25000 元/生/学年 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法语专业（商务方向）45000 元/生/学年 金融学专业（全英语教学班）45000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住宿费标准</p>	<p>3900 元/生/学年【沪教委民（2015）4 号】 （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十四、资助政策</p>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p>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p>	<p>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 举报电话：021-51278238</p>				
<p>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p>	<p>学校官网：http://www.xdsisu.edu.cn/ 招生办官网：http://zhaoban.xdsisu.edu.cn/ 咨询电话：021-51278025, 51278024</p>				
<p>十七、其他须知</p>	<p>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56 号）规定的其他考试。</p>				